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境內分發、刊發或傳閱，或者分發、刊發或傳閱至美國境內。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除非獲豁免登記，並已符合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否則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利益直接或間接出售、要約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或出售，或向美籍人士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或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  
YANCOAL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2024年到期300,000,000美元利率為2.90%的高級擔保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40928）

由以下各方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海通國際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德意志銀行

招銀國際

海通國際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香港分行

中金公司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債券以按日期為2021年11月15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及買賣批准預期將於2021年11月19日生效。

香港，2021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兗煤國際資源開發有限公司董事為劉健先生、吳向前先生及趙青春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